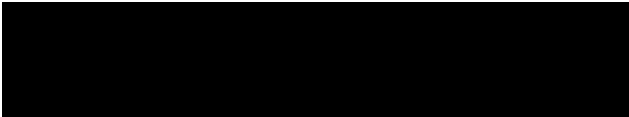


內湖區瑞光路392號前電信管道埋設工程

交通維持計畫書
(第一類)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第一類交通維持計畫檢核表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項目	內容	完成	未完成
一、工程概要	1. 工程名稱	☒	☐
	2. 工程單位	☒	☐
	3. 工程內容	☒	☐
	4. 工程範圍	☒	☐
	5. 工程時程	☒	☐
	6. 施工機具、材料及餘土等進出方式及頻率	☒	☐
二、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圖	1. 施工期間交通安全設施佈設	☒	☐
	2. 施工機具、材料及餘土等進出規劃	☒	☐
三、設施復舊計畫	1. 交通管制設施復舊	☒	☐
	2. 停車格位復舊及道路標線		
	3. 大眾運輸設施及其他設施復舊方式		
四、施工地點週邊道路及交通現況照片	1. 施工地點週邊道路及交通現況照片	☒	☐
五、通報機制	1. 宣導機制	☒	☐
	2. 通報機制		

交通維持自主檢查項目

工程名稱	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前電信管道埋設工程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缺失情形/ 改善期限
一、宣導及公告	施工前是否完成宣導（如公車調整公告、施工預告牌面、張貼宣導單（或投送信箱）等		
	公車站位及路線調整、停車格位取消或調整是否依交維計畫規劃時程進行公告		
二、施工告示牌面	工區是否設置工程告示牌及柔性說明告示牌，並張貼道路挖掘許可證影本		
	告示牌面內容是否詳實、明確且告示牌面是否乾淨		
三、工區圍籬	圍籬尺寸是否依規定辦理		
	路口圍籬型式或圍籬圍設後是否產生視覺死角		
	圍籬前後安全設施，如夜間警示、交通錐、FRP、紐澤西護欄是否依規定設置		
	圍籬設置後是否擋住巷道路名牌		
四、工區路面維護	工區道路路面是否平整		
五、行人動線	行人通道是否連貫		
	行穿線是否脫落、不明		
	行人導引牌面是否完善		
六、公車站位遷移	公車站位是否依交維計畫進行調整		
	遷移公車站位後停靠區是否依規定設置、站牌是否牢固，牌面是否突出路面、站牌是否影響行人通行		
	公車站位區是否保持淨空且候車空間是否足夠		
	公車站位遷移後是否作好相關導引及預告牌面		
	公車站台前後端漸變段是否依規定設置		
七、標線、標誌、號誌	標線是否脫落		
	標線塗除是否完全		
	工區前後端漸變段是否依規定設置		
	施工預告牌面與導引牌面之位置、尺寸、高度及牌面內容是否依規定辦理		
	路口號誌故障或時制調整是否通知交工處配合辦理		
	圍籬圍設或施工機具操作是否擋住號誌及行車視線		
八、車行動線	車道寬度是否依規定繪設		
	工區範圍內各路（巷）口之轉彎半徑是否足夠		
九、施工機具、材料及棄土車輛	施工機具、材料及棄土車輛有否違規占用道路停放		
	施工機具明顯處是否懸掛或張貼告示，其內容需包含工程主辦單位、施工承商、施工路段、聯絡人、聯絡電話及施工期間等		
	車輛進出工區是否派專人協助引導		
十、交通疏導人員	重要路口是否派員協助疏導交通		
	交通疏導人員是否做好勤前教育		

一、工程概要

1. 工程名稱：內湖區瑞光路392號前電信管道埋設工程

3. 工程內容：埋設電信管道計 10 公尺，工程採隨挖隨埋立即回填、復舊，收工後機具及圍籬撤離，恢復通行。
4. 工程範圍：臺北市(內湖區) 瑞光路 392 號前，詳施工位置示意圖。
5. 工程時程：工期預定 3 天，平假日日夜間離峰時間並避開尖峰時間施作，本工程實際施工日期及時間依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許可證核准施工日期及時間施工。
6. 施工機具、材料、餘土等進出方式及頻率：施工機具及材料配合當日施作才進場放置，除施工區域外，禁止施工車輛停靠於路邊車道上停等，並於進出時派義交人員指揮交通，施工期間餘土數量不多並避開尖峰時段進出工區，頻率預估為每日 1-2 車次。

二、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圖

1. 施工期間交通安全設施佈設

- (1) 施工時工區占用瑞光路車道寬度4公尺，長度20公尺(含施工機具)，收工後機具及圍籬撤離，恢復車輛通行。
- (2) 施工方式採明挖路面工法，開挖、回填，施工期間加派義交人員，完工後機具撤離，恢復車輛通行。
- (3) 道路施工期間將由義交人員引導行人安全通行。
- (4) 施工期間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相關施工標誌牌面，對於原有標誌將不辦理調整。
- (5) 施工7日前於路邊張貼公告並以夾單方式宣導告知施工影響範圍，於施工期間禁止停於施工路段，並協調當地里辦事處協助宣導。
- (6) 施工機具及人員：施工機具停放配合當日施作才進場，除施作區域外，禁止施工車輛停靠於路邊車道，並於進出車時派員指揮交通，以維該路段道路之交通安全與順暢。施工機具人員：施工標誌牌面、交通錐、道路切割機 1 部、挖土機 1 台(小型)、棄土車 1 台、工程車 1 台人員 4-6 員。

2. 施工機具、材料及餘土等進出規劃

施工機具、材料將依照施工時間當天進場，於工區設置機具材料堆置區，非施工時間禁止占用車道及任意堆置，進出將加派義交人員指揮；餘土將利用非尖峰時間進出，車輛進出依道路動線進行，本工程施工機具材料進出車種採 3.5T 貨車每日為 1 車次並利用非尖峰時間進出。

三、設施復舊計畫

1. 交通管制設施復舊

施工完成後之復舊，施工中如挖斷號誌線不可私接，並應立即通知交工處協助；道路標線如施工中毀損，於施工完成後應立即補繪。路邊原本可停車路段應儘速復原，施工圍籬、交通錐及機具材料應立即撤離。

2. 停車格位及道路標線復舊

本工程並無影響停車格線，無需復舊，另外道路標線如有因施工後模糊或被覆蓋情形，於施工完成後立即補繪完成復原。

3. 大眾運輸設施及其他設施復舊方式

本工程並無影響公車停靠無需辦理設施復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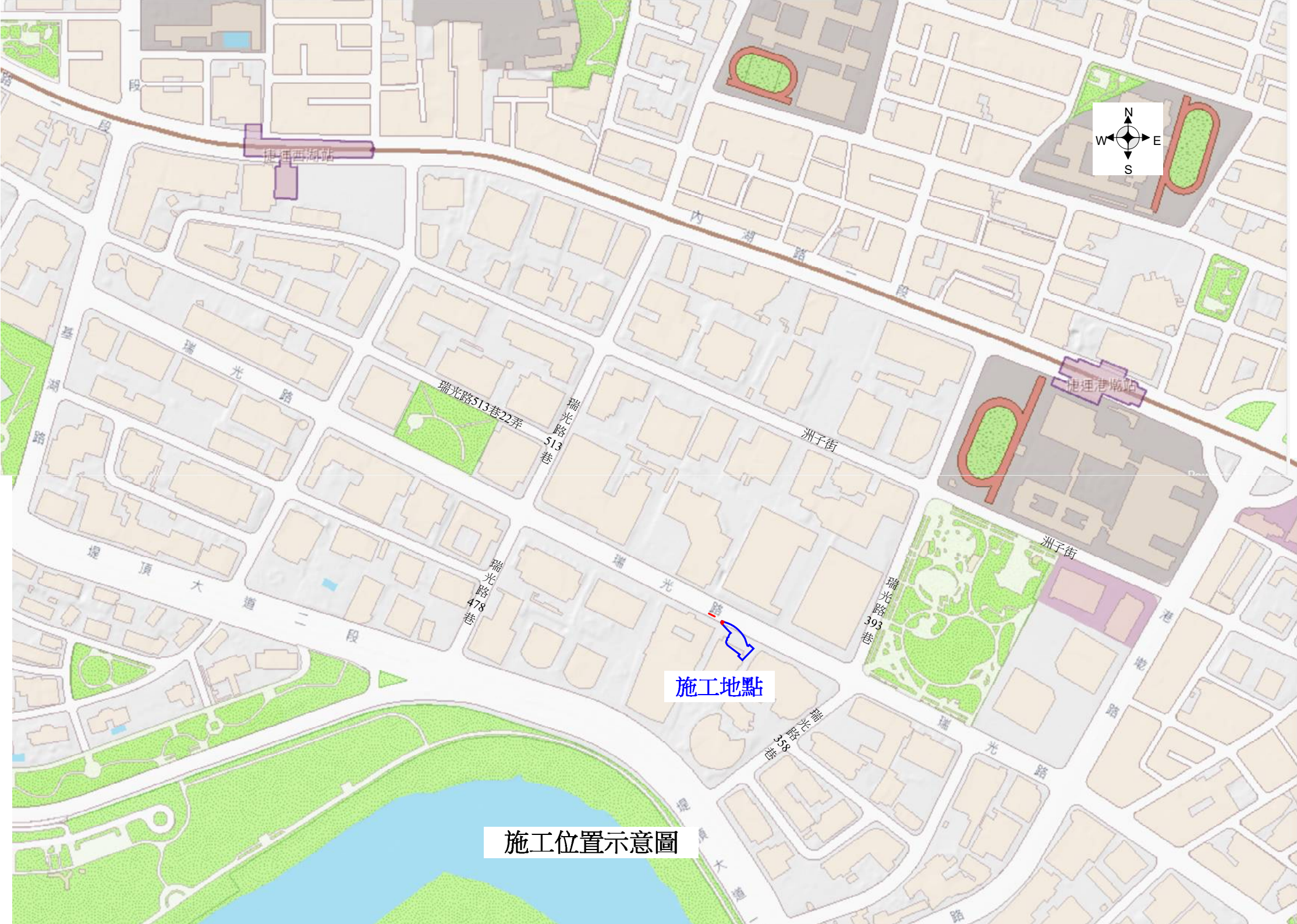
四、施工地點週邊道路及交通現況照片

詳計畫書所附施工區域道路現況照片

五、通報機制

(一) 宣導機制（施工前三天完成）：

1. 視工程影響交通程度辦理宣導作為，如 1999 話務中心 Q&A、交工處交控中心 CMS 宣導、公車調整公告、施工預告牌面、警察廣播電台宣導，張貼宣導單（或投送信箱）及…等管道，務必完成交維宣導後始能進場施作。
- 2 施工預告牌面應於用路人決策點（前 2~3 路口），管制點前設置。（含箭頭符號）改道牌面。另牌面內容應力求精簡且字體大小應考量駕駛人於速限 50 公里之辨視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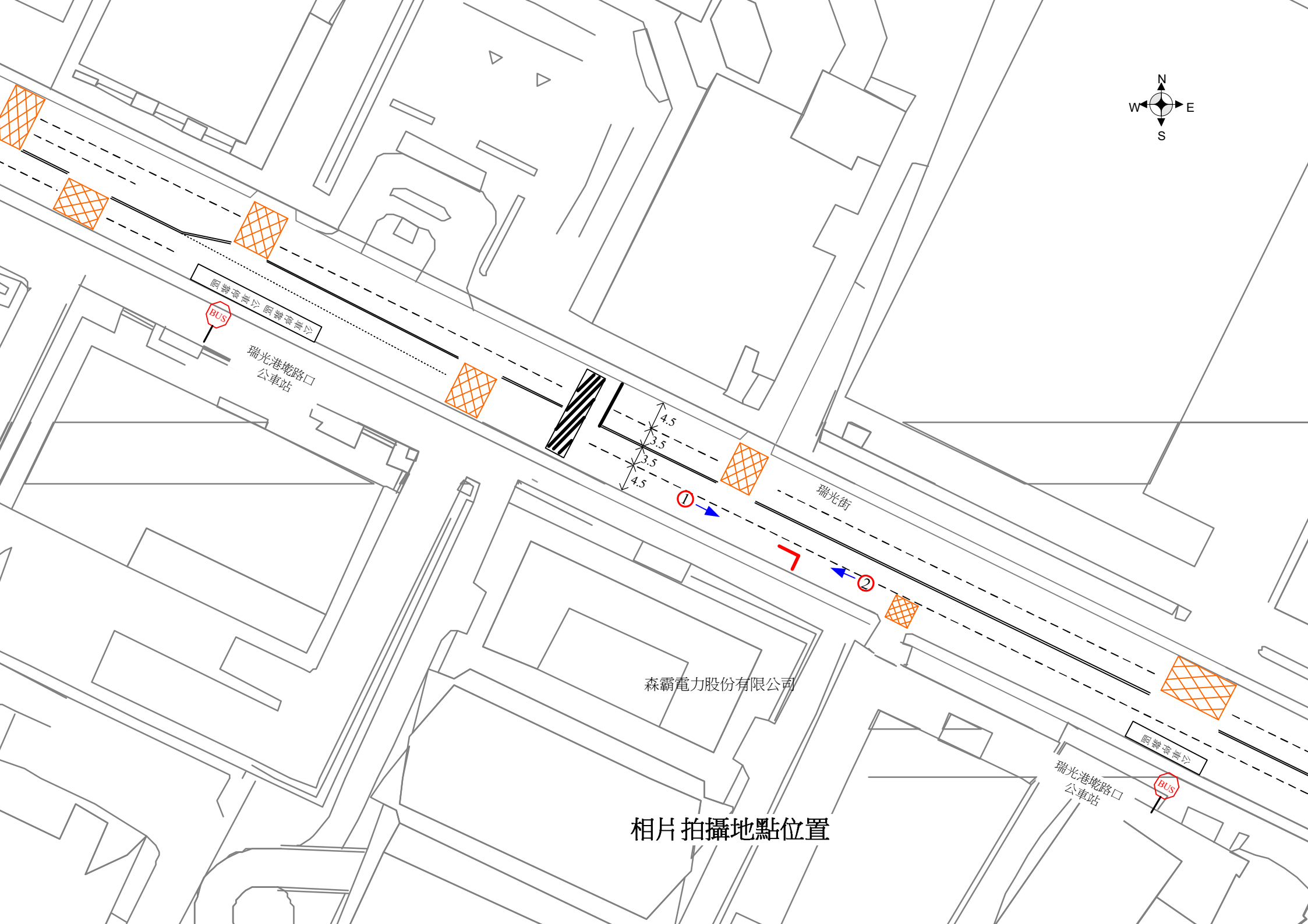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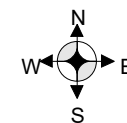
施工位置示意圖



- 1.施工時段:利用離峰時間並避開尖峰時間施作
- 2.工程採隨挖隨埋立即回填、復舊，收工後機具及圍籬撤離，恢復通行
- 3.施工7日前張貼告示，於施工路段兩側張貼施工告示，避免汽機車於施工期間停放，並與當里長溝通後再進行施作
- 4.施工時現場豎立施工告示牌交通錐拒馬並派義交人員現場引導行人車通行
- 5.施工機具僅於管制範圍作業空間內施作



施工交通維持設施佈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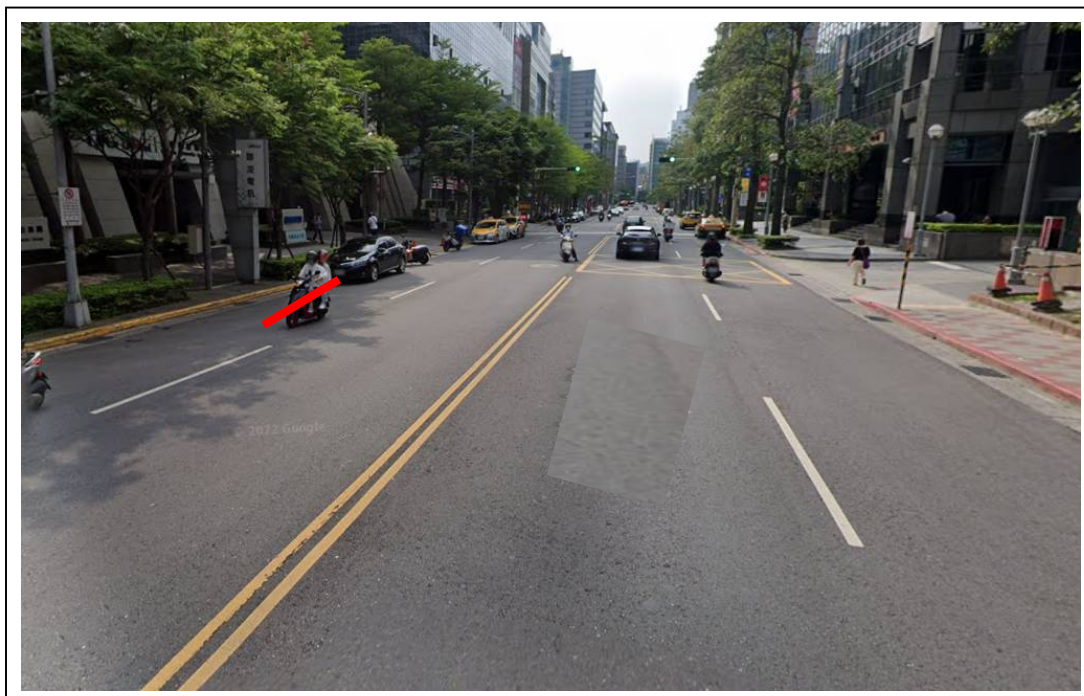


相片拍攝地點位置



瑞光路

現況照片1



瑞光路

現況照片2